

证券代码：837546

证券简称：辉弘光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，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已于10日前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所议事项经公司5位董事同意通过，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董事的100%，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，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陈小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陈庆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；陈小力和陈庆力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赵海芳为陈小力妻子、公司董事；公司董事赵承未为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承叶的弟弟。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成员有陈小力、陈庆力、赵海芳、赵承未，故上述4位董事予以回避。

4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实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公开化，现将公司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。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两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特提议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